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00号

申请人：赵雄飞，男，汉族，1990年3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9003055578。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德通上郡府7-2-3102。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436692343C。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炜，党支部书记。

委托代理人：张旭，系该大队法制办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2300014217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

610802300014217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 分，申请人驾驶陕 KP508J 号机动车辆，行使至三鱼路一公里处，被当时执勤的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指示车辆靠边，配合执勤人员的工作。在执勤人员使用呼吸酒精检测器对申请人进行酒精检测后，仪器显示申请人为已饮酒状态，当时申请人就检测结果提出 2 次异议，要求复检，但均遭到了执勤工作人员的拒绝，只是要求申请人立刻签字。申请人在签字后才被容许打电话，得知有异议可以进行检验血液酒精含量，申请人当即要求进行检验血液酒精含量，但均遭到了执勤工作人员的拒绝，拒绝理由是签过字不可以进行检验血液酒精含量，并带申请人至办公地点制作笔录。从申请人配合执勤人员的酒精检测开始至制作笔录结束的工作期间，申请人一直在对呼吸酒精检测的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检或进行检验血液酒精含量，然而执勤工作人员，只是告知申请人，如果不配合工作，将对申请人采取限制自由等措施。申请人只得配合执勤人员的工作，制作笔录与签字。执勤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充分听取及无视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与解释，程序明显不合法。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依法提出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P508J 号“路虎”牌小型汽车（非营

运性质)，沿榆阳区三鱼路，由东向西行驶三鱼路 1KM 处时，被单位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酒易 A30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26mg/100ml，申请人现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 1000 元，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二、对申请人提出几项异议的答复：一是申请人现场提出复检请求被拒绝的问题。2024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 分许，申请人被单位执勤民警查获。对其使用“酒易 A30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现场酒精检测，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26mg/100ml。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型号为“酒易 A30”，检测仪编号为 A301248，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4003088t，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该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案件证据材料内包含《酒精检测单》和《检定证书》。检测现场申请人在酒精检测值结果单上签注的无异议确认，均能证明其在执法现场并未提出异议。二是申请人对办案中酒精检测数值存疑，提出重新检验或血检的请求

被驳回的问题。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申请人在呼气检测现场酒精检测数值为26mg/100ml，其在检测单上现场签注姓名及无异议的情形，经审核，其并无需要检验血液酒精的情形，故无需对其进行抽血检验。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10日8时3分，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KP508J号牌小型汽车行至三鱼路1公里，被民警当场查获。经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26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610811695008125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0日8时3分，在三鱼路1公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712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于1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到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该通知书尾部注明“当事人拒签”，两名民警签名并注明时间。同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制作的榆公（交）立字610811695008125《立案决定书》主要载明：“2024年11月10日8时3分，赵雄飞驾驶牌号为陕KP508J的小型汽车行至三鱼路1公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立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立案调查”。

办案民警依法询问了申请人关于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该告知笔录尾部注明“当事人拒签”，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时间。

2024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2300014217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11月10日8时3分，在三鱼路1公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712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赵雄飞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月（2025年5月12日后到一大队法制办公室领取）”。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收缴机动车驾驶证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领导审批表各1份；2.

警官证复印件2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申请人身份信息、查获经过各2份；2. 饮酒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照片共4张；3. 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车辆保单、满分教育通知书、工作记录、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及检定证书各1份；4. 驾驶人违法查询单及机动车违法查询单各1份；5. 光盘2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依据摘录1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0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有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

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2300014217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